

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YCZB21LJ08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6 |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9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19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51 |
|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54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拟对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编号：YCZB21LJ082
- 二、采购项目名称：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62082.10
- 四、采购数量：一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 工程内容 | 完工期 | 最高限价 |
|-----------------|----------------|-----------------|
| 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 | 自发开工令起 30 个日历天 | 人民币 462082.10 元 |

1. 具体招标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 供应商资格：

1. 资格要求：

- 1.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4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1.5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2.1 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 **2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

3. **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3.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3.3 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报名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高明支行；账号：446263633013000155979】**。

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6.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31日**期间(办公时间9:00-12:00, 14:30-17:3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广佛地铁虫雷岗站B出口、千灯湖A出口))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6日9时30分。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时00分-9时30分)。

十、磋商时间:2021年9月6日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仇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1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7-89998333-893

(二)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联系人:仇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三)招标人: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二路 10 号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7-89998333-893

邮编：528500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8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属性 | 采购类型：工程类 |
| 2 | 招标采购单位 | 1、招标人名称：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二座26楼2602 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
| 3 | 公告发布媒体 | 1、公告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 www.chinabidding.cn)、招标代理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广东省佛山监狱 (//fsjy.gd.gov.cn/)。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4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5 | 磋商报价说明 | (1) 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为462082.10元【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5150.27元，暂列金额为36722.57元为固定金额，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下浮），并计入合同签约价中，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报价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 (3) 承包方式：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按照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扣率为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装卸、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6) 合同总价=(预算金额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成交折扣率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 |
| 6 | 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金额：RMB9200.00元（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 2. 缴纳形式：以响应供应商名义采用非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建议以转账形式缴纳）。 3.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账号：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 | 跨行支付行号：105588000713（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YC082，以便查询。 |
| 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 8 | 出席磋商人员 | 响应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 |
| 9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组成(不少于 2 个密封包)： (1) 报价信封： 1 份（内含电子文件 1 份）； (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1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 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 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 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 |
| 10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 1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12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13 | 定标原则 | 1、成交资格： 1 名 2、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3、方式：现金形式提交； 4、退还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金额的 5%；余下部分转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折扣率乘以项目预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高明支行</p> <p>账 号: 446263633013000155979</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备注 | <p>在以往监狱工程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违约)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 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名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994 1278 1659">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994 549 1048">序号</th> <th data-bbox="549 994 1278 1048">企业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1048 549 1102">1</td> <td data-bbox="549 1048 1278 1102">广东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102 549 1155">2</td> <td data-bbox="549 1102 1278 1155">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155 549 1209">3</td> <td data-bbox="549 1155 1278 1209">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209 549 1263">4</td> <td data-bbox="549 1209 1278 1263">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263 549 1317">5</td> <td data-bbox="549 1263 1278 1317">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317 549 1370">6</td> <td data-bbox="549 1317 1278 1370">湖南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370 549 1424">7</td> <td data-bbox="549 1370 1278 1424">广州市番禺桥兴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424 549 1478">8</td> <td data-bbox="549 1424 1278 1478">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478 549 1532">9</td> <td data-bbox="549 1478 1278 1532">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532 549 1585">10</td> <td data-bbox="549 1532 1278 1585">广东煌宸建设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585 549 1659">11</td> <td data-bbox="549 1585 1278 1659">华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企业名称 | 1 | 广东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 | 3 |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 |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 6 | 湖南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 | 广州市番禺桥兴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8 |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9 |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 | 广东煌宸建设有限公司 | 11 | 华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广东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湖南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广州市番禺桥兴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广东煌宸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华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投标费用

- 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 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重大违法记录

-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5 同义词语

- 5.1 以下词语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磋商文件”、“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 （3）“招标人”、“采购方”、“采购单位”与“甲方”；

- (4) “响应供应商”与“投标人”；
- (5)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与“乙方”；
- (6)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与“评审委员会”。
- (7) “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与“投标无效”。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对磋商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6.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

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1.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5.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7.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文件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报价信封：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8.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磋商的约定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 21.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1.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过程

- 23.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23.2 **澄清：**
 -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2.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 23.3 **开展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3.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4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 2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3.4.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3.4.3 原则上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 23.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4.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3.4.7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3.4.7.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7.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8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5 详细评审

2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5.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招标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招

标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质疑与回复

- 25.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 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5.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 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7.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27.3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计算过程如下。

| 成交金额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 | | |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如: 成交金额为85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1.9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5.725\text{ (万元)}$$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荷城街道高富二路10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由招标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成交折扣率：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价=（预算金额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 成交折扣率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元贰角柒分（¥ 15150.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伍角柒分（¥ 36722.5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高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
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发包人应予以修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工程结算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单项工程量出现偏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指定接驳点，接驳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委托施工单位办理有关手续，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包人各自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承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承包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完工（竣工）结算文件、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竣工测量地形图（含地下管线）及竣工测量地形图（含地下管线）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贰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纸质版不少于贰套、电子版不少于2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 负责办理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

3)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弃土场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

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处罚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疏通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10)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防范未然，各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签证后才能隐蔽，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该项工程施工，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市、区相关要求送佛山市质检站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本工程的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及相关检测等。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的执行）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

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4) 承包人需负责与周边居委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开挖、施工报建、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6) 承包人的试验自检中，发包人有权抽取其中的 10%到发包人指定的实验室检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切实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的执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工资支付时，承包人须切实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

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按 2000 元/次处罚，在进度款中扣除，累计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做为违约金收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处罚【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3、方式：现金形式提交；

4、退还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金额的 5%；余下部分转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 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报告单, 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经重新验收,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 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 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顺延工期; 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上述事故的, 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对检查不合格的, 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 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 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计量。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则由发包人按其情节,在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工期延误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不适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

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能以此作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抗辩理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工程变更价款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并经审定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的额度比例为审定金额的70%，余下款项在办理结算时按规定统一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 综合单价按预算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计取。

2)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则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进行结算, 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佛山市2021年第1季度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 并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 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中没有适合的项目, 则以审定的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参照本条款执行。

3) 如工程预算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或工程预算书中出现计算错误, 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 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4) 工程变更, 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5) 工程变更, 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6) 变更工程按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 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 或用于工程变更、工程超出图纸范围内所引起的增加工

程, 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 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该费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 (或设计变更) 并按实际发生结算, 如未发生上述的情况, 结算时需扣减该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检测、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 (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 (但不限于) 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需办理完结算手续);

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成交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招标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时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施工结算价以审定的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 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100% (需办理完结算手续), 履约保证金的 50% 转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条款: 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算 (合同另有说明的除外), 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增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50%转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50%转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保修期间, 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抵减。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2 个月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 发包人于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按照约定不计利息, 一次性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但不作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项目不能继续开展下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项目要求组织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作补偿。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第（6）项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其他条款。

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需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抵减相应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 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 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 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 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含施工范围、施工步骤等)进行施工。

(2) 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对周边影响:①承包人进场后,必须详细调查工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②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工地现场须进行围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若造成第三者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等加强保护,做好相应的支护、维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地面开裂、下沉或塌陷,或出现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的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5) 承包人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费用。承包人在发放工人工资的时候,应召集班组长,工人现场签名确认,并录制现场发放视频,务必把工资发到工人手上,若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费用,发包人有权动用余下未付工程款代承包人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费用,并处以垫付工人工资的2倍以下罚款,(此款在工程结算支付款时扣除)。

(6)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8)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9) 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

安全保卫；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经过的道路上如出现有洒漏废水、废料渣的现象，应及时清理。

(13)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给予承包人 2000 元/每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义务。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14) 负责完工（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完工（竣工）资料存档。

(15)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道路状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道路能双向通行，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另外，承包人应考虑到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做好现场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出任何经济补偿。

(16)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及交通秩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以及环境的卫生、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0) 承包人为保证质量和工期采用图纸要求以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价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除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承包人作出扣罚, 承包人另外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 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均应及时实施, 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 变更程序参照招标人相关规定办理。

21.2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工程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工程内容 | 完工期 | 最高限价 |
|---------------------|-----------------|-----------------|
| 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 项目 | 自发出开工令起 30 个日历天 | 人民币 462082.10 元 |

一、商务要求:

| | |
|---------|--|
| 1. 完工期 | 自发出开工令起30个日历天 |
| 2. 工程内容 | 本项目为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
| 3. 报价要求 | <p>(1) 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462082.10元【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5150.27元, 暂列金额为36722.57元为固定金额, 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下浮), 并计入合同签约价中, 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作任何调整】。</p> <p>(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报价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p> <p>(3) 承包方式: 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按照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扣率为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 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装卸、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包工程保险、包检测, 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 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p> <p>(4)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p> <p>(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p> <p>(6) 合同总价= (预算金额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 × 成交折扣率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p> |
| 4. 付款方式 | <p>1) 签订合同后7天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0%;</p> <p>2) 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并审定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需办理完结算手续);</p> <p>4)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成交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 在收取工程款时, 向招标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p> |
| 5. 服务要求 | <p>(1)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管理及与招标人协调沟通, 承诺全程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p> <p>(2)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2小时内须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服务, 特殊情况下应做到随叫随到。</p> |

| | |
|--------------------|--|
| | <p>(3)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均由成交人负责。</p> <p>(4) 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5) 成交人在合同期内应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章制度。</p> <p>(6) 成交人保证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符合相关的规定。否则,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7) 成交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 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时, 成交人应立即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p> |
| <p>6. 验收要求</p> | <p>(1) 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执行。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p> <p>(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承诺达到合格标准。</p> |
| <p>7.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p> | <p>(1) 档案收集: 成交人应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p> <p>(2) 档案提交: 成交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 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档案部门要求, 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不少于贰套提交招标人归档, 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p> |
| <p>8. 质保要求</p> | <p>(1) 工程的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或施工质量造成的安全隐患修复, 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2) 保修要求</p> <p>1) 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规定执行。</p> <p>2) 成交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p>3) 响应时间: 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 4小时内修复。</p> <p>4) 保修期内, 成交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非成交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p> <p>5)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维修, 即由成交人派员到用户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
| <p>9. 项目措施</p> | <p>(1) 成交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并进行接驳, 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成交人负责, 并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

| | |
|---|--|
| | <p>(2)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当中, 由成交人负责, 并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及维护。</p> <p>(3) 上述 (1) 和 (2) 两项产生的费用若成交人报价中漏报, 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 其后果由成交人承担。</p> <p>(4) 脚手架: 施工时应按规定搭设脚手架, 脚手架搭设按省市现行规范执行, 施工前, 招标人须聘请监理单位, 成交人应将脚手架搭设方案送监理审批, 按审批后的方案实施。</p> <p>(5) 原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 成交人施工, 应采用可行的措施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保护, 如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坏, 由成交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p> |
| <p>10. 外来人员 进出监管区须 知</p> | <p>由于招标人属监狱, 其工作具有特殊性, 成交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进入监舍的相关管理规定。</p> <p>(1) 凡需进入招标人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 向招标人提出申请, 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p> <p>(2) 外来人员、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招标人警察带领或招标人指定人员驾驶, 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p> <p>(3) 外来人员严禁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 (监狱) 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 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p> <p>(4) 外来人员在招标人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p> <p>4.1、严禁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 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p> <p>4.2、严禁为服刑人员携带现金、酒类、熟食类物品或传带、保管任何物品;</p> <p>4.3、严禁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p> <p>4.4、严禁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p> <p>4.5、严禁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p> <p>4.6、严禁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 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p> <p>(5)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 招标人将责成成交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 情节严重的将与成交人解除合同, 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p> |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及相关安全措施必须符合或高于本招标文件及国家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三、其他要求

详见施工合同。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YCZB21LJ082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3 |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5 | 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报价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 |
| 6 | 报价有效： （1）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 （2）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3）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7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8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二、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7.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8.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 评分级别 | 泛指定义 |
|------|--|
| A级 |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
| B级 |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
| C级 | 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
| D级 |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 ... | 如此类推 |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分值 | 评分范围 |
|----|---------------------------|---|
| 1 | 整体施工方案 (10分) | <p>【A】能很好结合建设单位场所特点施工条件, 施工方案很完整、非常科学合理, 内容很详细、切实可行, 可靠性很好, 得10分。</p> <p>【B】能很好结合建设单位场所特点施工条件, 施工方案完整性较好、较科学合理, 内容较详细、可行, 可靠性较好, 得7分。</p> <p>【C】施工方案完整, 内容详细、切实可行, 可靠性一般, 得5分。</p> <p>【D】施工方案不完整, 内容简单, 可靠性差, 得2分。</p> |
| 2 |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15分) | <p>【A】能很好结合建设单位场所特点施工条件, 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安排非常科学合理, 计划性可操作性强, 工期保证措施得力、更优越, 得15分。</p> <p>【B】能较好结合建设单位场所特点施工条件, 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安排比较科学合理, 计划性较好, 工期保证措施较好, 得11分。</p> <p>【C】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 计划性一般, 工期保证措施一般, 得7分。</p> <p>【D】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安排一般, 计划性较差, 工期保证措施差, 得4分。</p> |
| 3 | 安全保证措施 (15分) | <p>【A】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很具体、可操作强,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很具体、更优越, 得15分。</p> <p>【B】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较好、可操作较好,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较具体, 得11分。</p> <p>【C】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一般、可操作一般,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一般, 得7分。</p> <p>【D】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差、可操作差,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差, 得4分。</p>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响应时间、质保期) (10分) | <p>【A】质量保证措施很具体、可操作强, 质保保修服务承诺很具体、更优越, 得10分。</p> <p>【B】质量保证措施较好、可操作较好, 质保保修服务承诺较好, 得7分。</p> <p>【C】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一般, 质保保修服务承诺一般, 得5分。</p> <p>【D】质量保证措施差、可操作差, 质保保修服务承诺差, 得2分。</p> |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分值 | 评分范围 |
|----|--------------|---|
| 1 | 业绩 (9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最高得9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拟派人员配备 (10分) | 1. 具备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 2. 具有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 1) 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 且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以上人员近六个月 (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 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技术负责人 (4分)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得4分。 注: 1) 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 且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以上人员近六个月 (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 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加盖单位公章。 |
| 4 | 项目负责人 (8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或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得4分。 2. 具有中级或以上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 注: 1.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 (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 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证书以在佛山市建设工程诚信平台登记备案为准, 并截图加盖公章。 |
| 5 | 企业荣誉 (9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最高得9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此处“磋商报价=折扣率”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价格扣除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系数的取值范围为6%),即: 评标价=响应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times (1-6%);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系数的取值范围为2%),即: 评标价=响应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times (1-C2); (本条款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条款不适用)
- 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7)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权重,如此类推,算出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3)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 计算公式 |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 <u>6</u> %)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 (编制文件时可由采购人调整确定,范围:6%-10%)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u> %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 <u>/</u> %) (编制文件时可由采购人调整确定,范围:2%-3%)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1) 当磋商最终报价有调整时,可通过系数“K”修正单项报价, K=最终报价总额÷初次报价总额。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上表中序号2、3项不适用。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

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ZB21LJ082

项目名称：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YCZB21LJ082

供应商名称: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检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符合性检查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磋商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人民币9200.00元整(按《磋商资料表》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报价信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内容 |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检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折扣率在规定范围内, 报价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 2) 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其它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二) 政策适用 (如有)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分值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原始分 | 自查分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2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3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4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5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商务部分 | 1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2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3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4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注: 请响应供应商比照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磋商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CZB21LJ082），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YCZB21LJ082)的磋商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如有信息变更的, 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 (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往前倒推计算) 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 应提供银行证明, 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 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CZB21LJ082）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1LJ082

| 工程内容 | 折扣率 | 完工期 |
|-----------------|---------|-----------------|
| 外来车辆停车场及候车亭工程项目 | _____ % | 自发出开工令起 30 个日历天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要求。
- 报价范围：0% < 折扣率 ≤ 100%，如有小数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例如：90%，90.10%；90.11%】
- 合同总价 = (预算金额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 × 成交折扣率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施工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整体施工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3. 安全保证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时间、质保期）；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5.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1LJ082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或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6.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YCZB21LJ082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7.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1LJ082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7.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1LJ082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同意接受合同格式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1LJ082）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9.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YCZB21LJ082) 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2、开标当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10.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YCZB21LJ082）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报价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757-86260021或扫描发至FSSYCZB@126.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